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及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須：(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3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將為約9.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償之債務，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7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鑒於黃海權先生獲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故其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佈公告。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之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未能達成供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須：(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739,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72,109,5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並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30,7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6,030,77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57,369,85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本次供股概無任何超額認購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2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6.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8.1%；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585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4,739,700股計算）折讓約88.6%；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219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4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9.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 相當於（過往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34港元較有關過往供股之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8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9.2%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本次供股的累計理論攤薄價、基準價、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2.34港元、每股2.89港元及19.2%。供股不會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48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38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1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iii)鑒於股份不利的價格趨勢及缺乏流動性，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及(v)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以作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用途。

經徹底評估當前市況及情緒、股份交投量相對停滯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已釐定，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須有較大折讓，方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儘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對較大，董事認為為達致集資目標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無可避免，並已考慮到股份流動性不足及交投量相對呆滯（如上文所示）。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基準價有相對較大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供股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足以滿足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釐定及得出。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無論(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72港元。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相關時間或之前履行該等條件，供股則不會進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的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承配人支付的任何溢價總額，在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或費用總額後(「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據建議，倘若所有或部分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以港元形式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任何不行動股東原應獲配而金額少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留作自身用途。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告失效，且不供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事項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

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內為本公司尋求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盡力基準為全部（或盡可能多數）配售股份尋求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未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股份已於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如有)及聯交所交易費)。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另行公佈之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事項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1%
-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得以履行，並為此目的，本公司將提供相關信息、提交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並採取一切與履行該等條件有關且合理所需的行動及措施。

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之前達成，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擁有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確保配售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向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承配人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及承配人詳情。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且配售代理在其合理判斷下認為該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的悉數配售，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在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高級管理層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e)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終止通知發出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自此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協議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各自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以及有關本公司保證、佣金及開支條文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之用途。

鑑於配售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從而使配售可讓本公司在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的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有關人士或公司；(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連同與該等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緊隨配售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8.3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僅約為2,949,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98百萬港元。

鑑於本公司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其他集資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及(iii)是次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應對迫切財務需求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未清償之債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3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將為約9.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償之債務。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0.17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擬定用途	大約 所得款項	
	大約金額	淨額百分比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8,796,000港元	90.40%
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934,000港元	9.60%

董事會經審議後決定，將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債務，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將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其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儘管一般而言，若合資格股東未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售權，供股本身具有攤薄性質，本公司擬將認購價定於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將現有股東因決定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售權而可能導致的持股比例攤薄幅度降低至約33.3%的潛在攤薄。此外，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透過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參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及恢復。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在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集資而非進一步的債務融資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債務，是一項審慎的舉措，因為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緩解其還債壓力，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因為這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及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債務融資；鑒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有所減少（而此乃債務融資主要條款所依賴的典型財務指標），董事認為情況屬實。至於配售新股，其規模相較於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而言相對較小。此外，此舉勢必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卻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均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機會，但與供股不同之處在於，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配售權，而此舉本可讓股東在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配售權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配售安排涉及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盡可能籌集最大數額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透過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參與本公司的財務復甦及穩定；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僅行使各自的配售權、額外認購配售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配售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從而決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持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截至本公告日期；(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認購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及(iii)假設合資格股東均未認購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

因供股而引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張先生」） (附註1)	20,200,299	17.61	30,300,449	17.61	20,200,299	11.74	20,200,299	17.61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附註2)	669,550	0.58	1,004,325	0.58	669,550	0.39	669,550	0.58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JStage Technology」） (附註3)	11,500,000	10.02	17,250,000	10.02	11,500,000	6.68	11,500,000	10.0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57,369,85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82,369,851	71.79	123,554,776	71.79	82,369,851	47.86	82,369,851	71.79
總計	114,739,700	100.00	172,109,550	100.00	172,109,550	100.00	114,739,700	100.00

附註：

1. 該等20,200,299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6,981,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21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JStage Technology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超輝先生及施美玲女士被視為擁有JStage Technology或被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上述表格中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須隨時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確定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份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預期向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顯示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延期、修訂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30,771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為6,030,77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以每持有八股於記錄日當日的現有股份,即獲配三股認股權股份為基準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32.05百萬港元	約3,6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約27,000,000港元用於薪金;及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i)約1,426,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ii)約9,696,000港元用於薪金;及(iii)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全部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000,000股新股份	3,881,000港元	(i)償還到期債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亦透過其受控公司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直接及間接持有20,200,299、699,550及11,500,000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1%、0.58%及10.0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a)條，根據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向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739,700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7,369,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先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先前供股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當與先前供股合併計算時，根據先前供股及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寄發予股東。供股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不會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鑒於黃海權先生獲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故其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佈公告。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為免存疑，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進行供股。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仍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6,030,77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且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供股」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持有的每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之先前供股，該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最多57,369,85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